# 南投縣光復國小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年3月30日府教國字第1090076071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輩分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三)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已關機為原則。

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、社群與聊天通訊軟體．．．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